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文冲处字〔2020〕第4号


当事人：林达华（广州市黄埔区榕记蛇宴酒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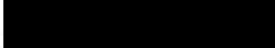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林达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TJ4Q3F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蚶山路28号A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达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蚶山路28号A301

2020年1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货架上摆放着贴有“蛇酒”二字标签的玻璃罐，该酒罐是用于浸泡“蛇酒”。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11月份开始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经营“蛇酒”，该自制“蛇酒”是用水律蛇的蛇胆，加入60°的白酒和枸杞浸泡约15天而成，共10斤。“蛇酒”用于店内员工、老板免费饮用，亦可供客人饮用，销售价格为188.00元/斤。截止至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16日现场检查时，结账单显示共计销售

蛇酒 6 斤，销售单价为 188.00 元。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规定，经计算，你（单位）违法所得为 1128.00 元，总货值为 1128.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你（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林达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2、《现场检查笔录》1 份；
- 3、《授权委托书》1 份、受委托人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厨师 [REDACTED] 健康证 1 份；
- 4、《询问通知书》1 份、《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据提取单》1 份、结账单 1 张；
- 5、供应商的证照材料复印件、送货单 1 份、情况说明 1 份；

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文冲处告字〔2020〕6 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鉴于你（单位）在得知其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经营“蛇酒”的情况下，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办理《食

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变更登记，增加“自制饮品制售”项目，符合从轻处罚情节。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128.00 元；

2. 处以罚款 5000.00 元；

罚没共计 6128.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